

蔡邦华浙大西迁和 战后杭州期间有关 公文手迹选

纪念蔡邦华诞辰122周年



蔡恒胜2024年10月

目录

前言3

一、1940 年 7 月 27 日蔡邦华致校长办公室信4

二、1940 年农学院二、三年级学业竞试初选名单.....8

三、1942 年一月蔡邦华致竺校长关于向教育部快邮代电一则.....9

四、蔡邦华关于农学院昆虫学程的更正.....12

五、1942 年浙大湄潭组扩大科学化运动筹备委员会主席公告16

六、1944 年 10 月 24 日蔡邦华致竺可桢校长.....17

七、1945 年 1 月 24 日蔡邦华致竺可桢校长有关李约瑟赠送园艺系扩大镜事项22

八、1945 年 8 月 2 日蔡邦华致竺可桢校长有关费用问题25

九、1945 年蔡邦华致时任校办主任孙祥治先生信.....27

十、1945 年 7 月 25 日蔡邦华致浙大教务长张绍忠的信33

十一、1946 年 4 月 15 日蔡邦华从台大返回在上海致遵义竺校长信37

十二、1946 年 7 月 3 日蔡邦华致总务处杨主任信40

十三、竺可桢于 1946 年 7 月 17 日致蔡邦华的复信41

十四、1946 年 8 月 3 日蔡邦华致竺校长信有关卢守耕离职证明书事宜.....42

十五、1946 年 9 月 22 日蔡邦华致竺校长有关旅行证明书事宜44

十六、1946 年 10 月 18 日蔡邦华致竺校长有关朱祖祥回国返校事宜.....46

十七、1946 年 10 月 27 日蔡邦华致竺校长关于罗登义教授回杭事宜.....50

十八、1946 年 12 月蔡邦华就湘湖农地的批复.....54

十九、1946 年 12 月 19 日蔡邦华致谢总务处长信.....60

二十、1947 年 2 月蔡邦华就湘湖用地请孙主任研究后代为答复61

二十一、1947 年 4 月 15 日蔡邦华致竺校长信有关 126 次行政会议讨论事项.....64

二十二、蔡邦华、张其昀同致竺校长信有关与市府合作筹建植物园事项.....65

二十三、1947 年蔡邦华批复的若干公文.....66

二十四、蔡邦华致竺校长关于雷男先生补助问题的附言75

二十五、蔡邦华致孙祥治先生的信有关陆星垣回国机票事宜.....77

二十六、1949 年 4 月 25 日蔡邦华致应变会主席严仁赓的信.....78

二十七、马寅初任校长期间蔡邦华在农学院人事聘任方面的信件手稿.....79

二十八、1940 年 4 月 11 日张绍忠、胡刚复、蔡邦华在访问湄潭后给正智秘书的感谢信88

二十九、1940 年竺可桢在病虫害学会题词浙江大学农学院概况.....91

三十、1940 年蔡邦华作《浙江大学农学院概况》92

三十一、1943 年蔡邦华在总理纪念周的演讲《战后大学生的责任问题》记录稿.....93

前言

今年 10 月 6 日是家父诞辰 122 周年，在友人的帮助下，查阅了部分浙大的电子档案，整理制成《蔡邦华在浙大西迁和战后杭州期间公文手迹选》，以誌纪念。

家父自 1928 年 10 月加盟浙江大学，1933 年 6 月离开，1938 年 2 月又应竺可桢校长的邀请重回浙大任教，直至 1953 年上调中国科学院昆虫研究所为止，在浙大工作长达近 20 年，其中担任农学院院长 13 年。

特别是竺可桢在浙大西迁和战后回杭州复校期间执掌浙大校长，是被公认为浙江大学发展历程中的重要时期，是学校从一所普通的地方大学跃居成全国的重点大学的关键节点。在“求是”校训的精神指引下，收集家父的公文手迹墨宝，应是浙大校史研究的组成部分。

我只提供原始资料，略加注释，不作任何评论，由读者自行分析鉴定。由于年代久远，很多书信恐多已遗失，特别西迁期间，听兄姐们常提起，他三天两头总和竺校长有联系，当时主要靠书信，在“竺可桢日记”里有记载，虽现在只收集到不多的书信，但包括内容涉及学校经费、人事、教员补助和抚恤、出国人员回归、仪器和农场用地、安全等有关教育的事宜，再参考浙大西迁其他史料和《竺可桢全集》，可窥一斑而知全豹，了解当时浙大办学的经验和诸多问题。

据说电子档案中有关浙大档案有卷宗 4000 多，还有很多第一手资料值得发掘和探讨，值得校史研究者和对浙大历史有兴趣的人多做努力。

蔡恒胜 2024 年 10 月

一、1940年7月27日蔡邦华致校长办公室信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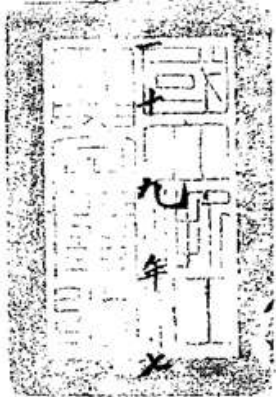
全部著书审查前准者属少数通融
行属介绍毕书多者多往工作
一案比绍介绍之南北能现愧与张
鸿藻君所引之君之履歷及成
绩未識其书绍属上及部属查一
案及先行出复该行以事时间
性颇属重要相祖出送请人
查照并送部辦理为荷

致政
名藏書室

蔡邦華謹記
廿七

國史館藏

張宏謨	江蘇泗陽	24歲	淮陰農校	農藝系
施德吉	蘇州永德	23歲	惠平中學	國文系
61 包致權	江蘇江陰	25歲	江蘇南菁中學	農藝系
李慶貴	安徽合肥	23歲	安徽華中中學	

中華民國		
		
月		
日		
姓名 年月日 時分 收對者 年月日 時分	姓名 年月日 時分 收對者 年月日 時分	姓名 年月日 時分 收對者 年月日 時分

二、1940 年农学院二、三年级学业竞赛初选名单

137

农学院二、三年级学业竞赛初选名单 （根据上学期平均成绩，留德者指定）		单	
农二	金逸民 88.4	农三	熊重信 82
周二	陈启人 74.1	周三	唐福圃 90.9
农三	沈维群 79.1		
病二	梁鹄 79.1	病三	唐贵 84.1
经二	王毓华 84.3	经三	王培坝 85.6

以上

农学院公署

农学院公署

六月廿七日

三、1942 年一月蔡邦华致竺校长关于向教育部快邮代电一则

005
 教育部快邮代电一则 请予早日接洽
 农学院部生 蔡邦华 呈 必修课程 本农学院 课程已
 遵照 物理 化学 数学 程度 因 课程 尚未能
 于 一年级 南 设 为 补 修 起 见 请 农 院 部 生
 作物 通 论 (即 农 艺) 其 他 各 系 科 分 别 以
 普通 作物 或 普通 园艺 为 代 替 学 程 以
 免 不 合 农 院 部 生 以 便 通 修 新 来 电
 请 予 接 洽 农 院 部 生 院 2 号 接 洽
 留 潭

賜顧代定 其連假期或個人 註育部	光緒二十一年	本行錄 本行錄
本行錄 光緒二十一年 本行錄	光緒二十一年	本行錄 本行錄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一年

電
352

茶

教育部鈞鑒查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鈞部第一〇八〇號訓
 令頒發大學農學院共同必修科目表而規定農學院
 為農藝系今年四學分於第一學年修習每學期各
 二學分等語查本校遵照二十七年年度奉校遠國遷校
 關係該項課程未能於一年級授讀為補救起見
 於二年級起除農藝代授以作物通論（即農藝）外其餘各系
 亦分別以普通作物或普通園藝為代替課程是至
 可別敬請鑒核電示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此附江
 大學叩（世）

四、蔡邦华关于农学院昆虫学程的更正

國立浙江大學

大學
昆蟲學
學程
更正

大學農學院以昆蟲學課程為避免
重複並便於修習起見擬酌予
更正此次：

昆蟲及經濟昆蟲學 六學分 分上下學期

教授

教學目標： 本學程為教授農藝園

藝及農林等系學生而設上學期講

授昆蟲之內部形態生理及繁殖

國立浙江大學

經濟學及防治原理等一般知識下
學期按分類系統講授我國主要
農業害蟲及其防治方法

昆蟲學 三學分

教學目標：本學程專為病蟲害學
生而設講授昆蟲學基本知識使作
研習其他昆蟲學科及害蟲防治學科
專門知識之基礎

國立江浙大學

(四) 經濟學系 三學分

教學目標：本學程專為二病中害公學生而設

教材：以社會及經濟學為主 下學期

者相同

蔡邦華簽

(五) 昆蟲生態學 三學分 改為必修

其他昆蟲學有關學程仍依原訂標準

國立江浙大學

昆蟲形態學 六學分
 本書之程序為由淺入深，循序漸進，以昆蟲之
 由發生而後，注重於昆蟲形態學上諸構
 造之原由，以便瞭解各項形態相互
 間之關係。南明器官同之相同 Homology
 或相似 Analogy 作為昆蟲學者之進一步
 探討，凡關於解剖生理等，均見於昆
 蟲學之程序，則為畧之。

五、1942 年浙大湄潭组扩大科学化运动筹备委员会主席公告

第〇九號

77

蔡三慰

謹啟者：本會自奉 部令舉行三年度擴大科學化運動宣傳，即遵照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78

1. 本會于九月八日由湄潭縣黨政機關各法團在本校門前廣場聯合舉行慶祝國慶紀念儀式後，繼即開始科學化運動演講會，敬請汪周恩先生講「如何普及科學教育」，羅登義先生講「民族與如何改善營養問題」，張益聞先生講「科學化運動實施方案」，應省勳各下午一時起農場與各系實驗室同時開放展覽，民眾參觀者絡繹於途，達數千人，其中尤化學系製造各項科學發明展覽及農場陳列試驗優良產品，兩項最稱本會經各系負責人指示詳解，頗為民眾好評。

2. 由學生自治會擔任編輯擴大科學化運動壁報並廣貼標語深入民間氣象一新。

3. 科學化運動演講競賽於十月八日舉行，評定為「科學化運動」由抗戰建國，由評判委員蔡邦華、吳耕民、錢珞如、羅鳳超（張之翼代）孫邦五、伍先生、莊瑞庭、莊瑞祥、莊瑞定、莊瑞果、計第一名徐振賢應給獎金二百元，第二名高龍應給獎金一百元，第三名徐國泰應給獎金五十元。

4. 科學化運動作文競賽，評定為「科學化運動之意義及其推動方法」，由評判委員沈文白、錢珞如、程石、張慶宇、耕王、陸昌、伍先生、雷振結、果計第一名胡守澄應給論文獎金二百元，第二名高龍應給論文獎金一百元。

以上為本會本屆擴大科學化運動推動之經過，除演講與作文競賽成績存卷備查外，則獲獎各生姓名業已公佈外，對於給獎手續應請貴會通知會計出納兩室以便彙給為荷！

此致

校長辦公室

廿年十月廿四日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蔡三慰

浙大湄潭组1942年度扩大科学化运动筹备委员会主席 蔡邦华 L053-001-1129

六、1944 年 10 月 24 日蔡邦华致竺可桢校长



竊公枋長鈞鑒日前專電奉悉為即
 趨過陳部長詳陳一切關於經費開
 題渠表示設法增加六成追加經
 費予宣或許於品短期內可以實現
 至於所大經費特殊困難諸事希
 日校方列舉具體理由如通渭一帶
 品近物價飛漲之事實教職員被
 生活所迫離校他去情形學生為
 燈油費難尋困難以是教部以便
 求事之詳細呈函教部以便
 提出經改定之根據云云尚祈
 請察轉陳天鑑

注 1：陈部长，指当时教育部长陈立夫。

公速为办理是请中大经费速聘我
 校顾校长于时除收得前任秘
 书二千三百萬元以外又向教育部请
 文化讲座费三百萬元此亦纯粹补
 补性费我校当此困难之秋教授不
 易以高价向他处物色之除大可仿
 效试请也又最近农林部盛部长
 曾口头答应顾校长每月补助
 中大农学院经费十萬元作该处研究
 补助及印刷研究报告之用此亦
 事已请陈部长转呈教育部

注 2：顾校长：中大校长、指中央大学校长顾玉琇。

我既不得同標補助但 政治環境
殊為重要擬請以我

公名義一方商 布需先呈從商
設法一方逐商農林部請求補
助或可稍有結果也至於中大燈
火併與問題因係電燈 度無
限止每月電燈費開超二十
萬元云云農化系請求添補設
備費廿萬元陳部長允設法但
經費出處尚待與高教司商
是 不諱有 國農化大學 處方 覽

有再度面會職會當加緊一併以
 總務處品酒瑞華一玻璃廠兩萬
 元之購式管其之竟無定購單
 元買單寄廠此次車抵渝內貨物一時尚
 不能悉備向尚須待若干日始能
 辦到公私損失不次之唯無論如
 何士已何十月底總須運到美蕭輔
 以到時
 去惟在
 聘之不
 尚生括
 法中
 乃尚希
 勿乞不
 一志諸
 勤謹
 謹生
 周新
 方章

七、1945年1月24日蔡邦华致竺可桢校长有关李约瑟赠送园艺系扩大镜事项

4

竊公校長鈞鑒昨奉竺君函
 云賜函茲接吳潤蒼兄來函
 物為轉奉一函之件。場生來物
 時常以去歲末返。當時多事以
 前。因係僑費購柳螺。性實。我
 公知之必詳。事詢諸同仁。均謂
 屬于贈送。不知矣。何如也。
 惟此次園藝系所得擴大鏡。即
 一。

注 3：吴润苍指农学院园艺系主任吴耕民。

注 4：Needham: Joseph Needham. 英国学者李约瑟，时任中英科学合作馆主任。

張雲龍
張雲龍

附上海卷見原函一併

中東科字合作館諸君鑒三件

方月廿四

王

曉

王

呈出 600 Ruppes 確甚便宜 批結利
公用 豐裕 義南 家收 到外
匯 以 何 請 領 支 付 二 布 卓 奪
見 未 為 幸 幸 農 林 部 補 助 十 萬
之 公 白 尚 未 寄 到 是 否 係 上 年
度 之 款 請 為 一 查 為 此 致 請

未文處所通處擬辦批示備考收入日期

部

現
13899
辦事

非外匯管委處備案收據據大
錢王今仰知照辦理

查以辛撫大候任中英科學合作館主任
先生去年十月間來校參觀時青而托其
現該項錢早由該館運到其中需用印
錢由國幣系吳主任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廿日
步玉
郵號

013

藕公校長鈞鑒
查前次通令各系地租補款九萬五
想已匯出此次所匯四十萬之出納
室曾指明全部為增班費故不克
以此租捐銷此款現已全部付罄
為便于結清手續計
納室主任將上次通知作次下之
更正以便心據理招銷手續
而匯四十萬之內以 168,000 作為農藝增班費
暫墊款項以 231,000 為此項補酒之

015

119 國立江浙大學
祥治先生大鑒頃接馮肇培夫人張慧
中女士來函（原件附同）讀後感禱心書（錦
似遠付郵接廿年八月廿五至三月）查屬
於廿年頭為廿年九月廿五至廿年八月
商承
校座迅予轉達玉函公諸處
注神密後云謝此山自頃
文雅
不
蔡邦華
06

邦華院長先生勛鑒敬維

敬祀日隆神以勝常定付下頌

界有忽此先夫華傳去去沒骨

向教部申請卹金去冬已煩証

明星部數月始得批示詎謂証

件不齊而缺廿四年八月至廿五年

三月查此時確在

貴校任課不待已立懇

釣座肉子以証明碑可完成其
 事不勝感激之至屢勞
 尊神謝此懇敬請
 勛安

馮張慧中謹啟

三
 德法
 此
 六
 十
 六

171

1

108

不日

祥治吾天惠登以接馮肇
 付夫人姓慧中女士來函謹發任
 委証以喜以便向安部申請授
 部按馮先生為身居友至任
 叔院梓作遠時受授時部為上
 年九月至廿年七月計凡三載
 此次病故以身後梓為茶條
 敬請告

天就近園承校座迅乎
惠慶實任歲暮忘此明
文雅

不
知年
月

五
廿一

總卷文九四第口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六十二

馮厚信 證明書
各處院生轉

國立浙江大學 證明書 第

34
63
3

三安年八月
二方安橋
市書一號
34134

馮厚信君係江蘇省宜興縣人于民國二十一年
九月止二十四年七月止任華大子農學院作物子別
最後兼作物組指導令中證明此証

校者心二〇〇

校長 馮厚信

秘書 楊有禮

174

蓋謀吾兄古之所謂有西大醫
生與維均相轉入本放病
中當象以時為醫張未竟樓
得轉與讀書之（成績單已
寄來附為奉）可各准其座
減以補交轉學證書而所
早登方章
即請
大史
子
七廿五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參
吳維均 (廣西大學農學系二) 擬轉學本校 (附農學系小肆業) 附錄原三件 附錄原二件 附錄原一件 附錄原一件	擬准其考予第二次入學試驗	王印				通知書案農學系 本件由本校農學院長代辦	122
號	第 10400 號	收文	號	第 0 號	第 0 號	第 0 號	第 0 號

廿三年七月廿一日
時刊

呈文

為呈請准予借讀農學院病蟲害系三年級

竊學生吳維鈞原在國立廣西大學農學院農蟲學系二年級肄業然因主之志趣在於昆蟲早在七月初旬已備轉學貴校病蟲害系故成績單肄業證明書均在七月中寄交農學院 蒙院長轉呈貴校查當時聞在桂林設有考區及至湘北戰事告急桂林考區以時局觀勢難成立乃立即趕赴貴校投考然旅途多阻交通困難以致誤期今本校校本部在疏散緊急聲中無形解散農學院雖在柳州然亦在此次戰區以內經長官許可部再三申令疏散區內主及大考同學紛紛逃鄉後

院方因院政紊亂經濟困難勢難按期開學教授
各因遷移問題意見不一部離院他去今雖已
轉報核辦至生活仍在動盪之中在此種種困難
情形下雖再懇請

鈞處准予借讀病者至三年級實為德便以重

教育此呈

蔡院長 轉呈

教務處

學生

吳維鈞謹呈

八月十一日

中國蠶絲公司用箋

字第

號第

頁

電話 一一五九二一五八

議云此高實亦毫無理由姑應其
來文說明轉部辦理現省府正在改
組以內管化外商為行設法解決也
乳牛尚未到滬唯牛舍牧場及飼育工
等之需費浩大依琴董之等款莫可
支支七千萬元擬請早為準備至於目前
討付辦法已商得城隍山旁茂生農
場同意先寄養一月至於自由農場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報掛號 〇六三八號

021

地址：上海中山路（海外）七十七號五樓

字
第

· 玆 第

頁

電話

一一
五九
九二
一五
五八

中

缺典著

替

取貨新密檢

費六十萬

當時鐘

孫提學

益漢易

濟身錄

此景二兩

得修理

易碎金

中華民國

年

A

四

電報掛號

○六三八號

022

毀壞甚甚無法利用
今已親往接洽三噸者
每輛 3450 美金 合法幣 696,900
之付款已即
取貨款者亦以四百萬之內者
約三百萬之需不贖買希
任辦理為幸此間汽油每加侖七百四十元
需購若干以請電示杭州均舍不轉
甚尤以農學院無着落奈何？火藥

樓五號七十(灘外)路一東山中海：址地

中國蠶絲公司用箋

字第	號第	頁	電話 一五九二一五八
房舍如能收回，請掃農院應用，暫 為維持，家。批日返杭，一禮拜內，請 飛臨，餉不二，為此，叩請 道安 晚 步青先生已飛臨返杭，建功先生已於日 昨返杭 四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報掛號 〇六三八號			

樓五號七十(灘外)路一墓山中海上：址地

注 6：步青指蘇步青，建功指陳建功。他們三人同去台灣接收台灣大學現均返回浙大。

國立浙江大學用牋

本校湖湘農場職員張東旭范
東康兩先生前在公配救濟物資
及公糧名單內均未列入殊不
克領得公配物資高希即予
更正以免向隅為盼此致
總務處
楊主任
王力 敬啟
七二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 立 浙 江 大 學 用 牋

邦華吾兄道鑒別來想可安抵滬今接行總
孫曉梅先生電話亦渠已於昨日返杭據云
昔車上池有地方出售但索價頗高美金如
包車或可購疑即托孫先生購寄
吾弟美華家已達渠已約定由廠
師壽所酬藥給連藥費今不日
勿即頃
旅
弟
7
4

中華民國

年七月十七日

十四、1946年8月3日蔡邦华致竺校长信有关卢守耕离职证明书事宜

竺校長鑒
盧守耕先生於八月一日
向離校現來函請求若依
此書以便與貴校接洽
在途少許律由何山理
此致
蔡邦華
八月三日

全

衡山明志

本大學農學院今次校選守耕先生于甲四年

十月一日去徵集松雲先生後即於並編發給證
未而素朝庭有出此証明者予以証

松雲先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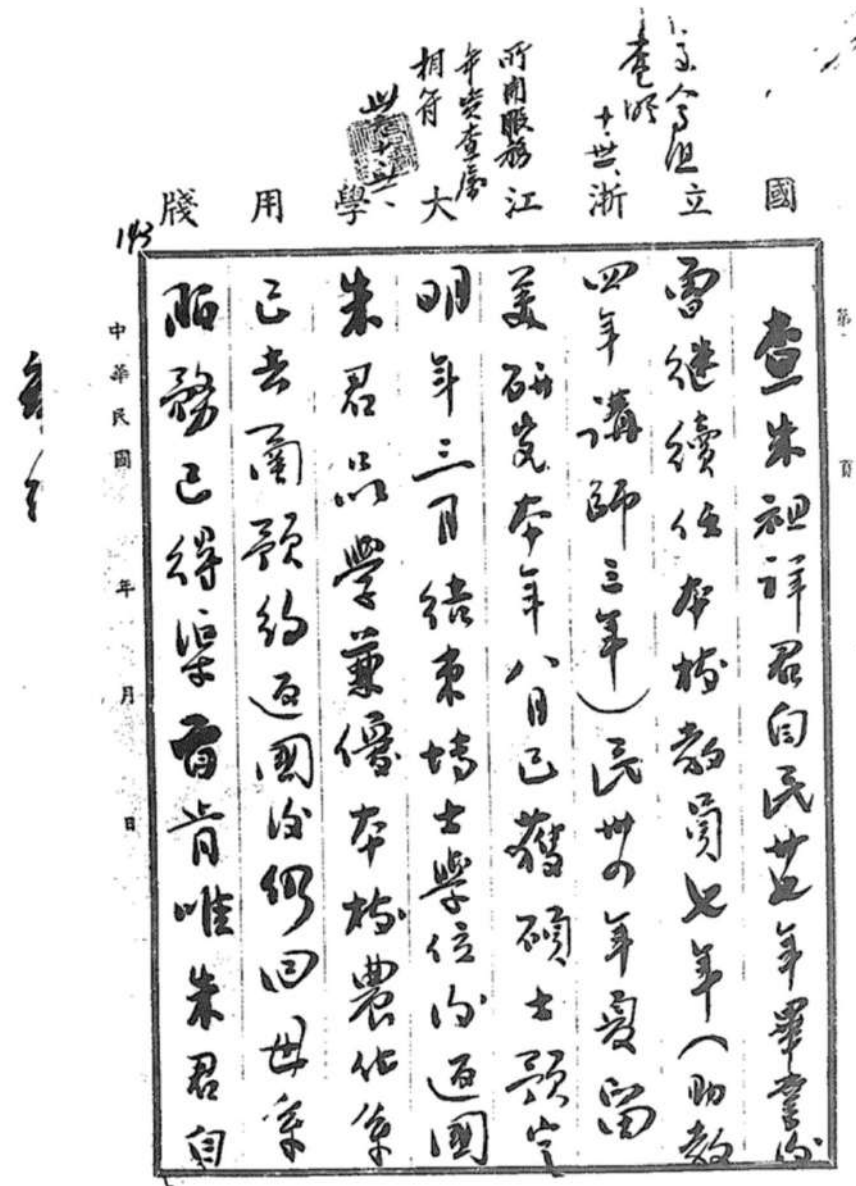
010

奉 准 受 中 南 公 司 及 江 浙 兩 省 府 委 托
訪 查 兩 省 翠 湖 實 地 由 本 人 及 視 察 員
洪 任 等 先 赴 太 湖 湖 邊 實 地 調
查 經 過 自 地 時 希 沿 途 軍 政 官 員
大 加 護 照 以 便 調 查 之 便 此 佈
（九月廿三日赴浙西視察）
蔡 邦 華 九 二 二

國立浙江大學旅行證明書

奉大學受中國農工部及江浙兩省來杭害蟲特由農學
院農院長郭華及祝友授汝佐專乘赴
太湖附近各縣實地調查經過各地希地方
政府及軍事機關加以保護並予以調查上
之便利為荷此証

校方公鑒。〇〇



注 7：朱祖祥（1916—1996），浙江宁波人。土壤学家、农业教育家、中国科学院学部委员（院士）。1938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农学院农艺系后留校任教。1945 年赴美国密执安州立大学留学，获硕士及博士学位。1948 年回国后历任浙江大学农学院、浙江农学院、浙江农业大学土化系教授、系主任、校长等职。

國立浙江大學用牋

144

第

頁

本年九月起教部補助停止繼
學乃難容和照服務七年
請求資助薪津一年無誤
予以補助而資結束之何以實
助乞

鈞核示遵以上

校長

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書局常務董事信一

無致

逕啟者查本會三十九年度選收留美學生內朱祖祥一名

原任

貴大學農學院講師並曾在 貴校先後教學七年之久
自由本會選送留美去後除由美大學給予本會之獎
學金而其求學之資助外至日常生活費用及往返旅
費等仍須另行設法其出國旅費及第一二年生活費前
皆已由本會商准教育部予以補助茲該生第三年
生活費及學成後回國旅費現均尚未籌措困難迭據

145

該生畢業後在農事畢業後仍願回

貴校學習並聞在同一年級連續學習七年以上者

得該校由該校補助出國深造等語查該生曾代向

貴校請求准予補助生活費一年計美金1800元及回國

旅費美金400元查該生求學心切成績亦屬優良如蒙

惠允補助則亦同而國家培植人才作育後進殷隨函

核辦該生履歷乙依即布

此致

此浙江大學農學院

附朱君履歷乙依



啟

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五日

國 立 浙 江 大 學 用 牋
139
羅登義先生在本院担任教授已
達八年之久成績卓著前奉
提出休職唯以高值貴大堅辭
農學院之長職故立請假期以
休一即未代正式提出此據
來信有早日就道返杭之語
四口之交通運費需一二百萬元
有力不從心之慨但本院農化系師
資奇缺急待羅教授返來主持
上項旅費可否由校開支否則下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蔡邦華

頁

注 8：罗登义（1906—2000），生于贵州贵阳，农业生物化学家、营养学家、农业教育家、社会活动家，中国营养学的开创者之一。曾任浙江大学农化系主任、贵州农学院院长。

第

頁

期可否准作休養來校上課指導
例支付酬勞以資彌補
需款所
鈞核示遵此上
於長仁

王公那那

沈君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華師賜鑒前上兩函諒早達覽
浙大想已開學農化系近況如
何深為系念許吳二君已否到
校而請李維錦先生代課
程(生化及營養)是否全部開
出系務現由何人主持農學院近
況如何均為系念中近來交通
運費大漲以系全系(大小四)

國立貴州大學公務用箋

14
附
5
7
補
考
成
績
單

來杭將需一千二百萬以上與言
及此深感力有未逮尤悔去冬
復員時未將家累日帶出以此向
託已用者一切大款於緒為所去
仍需以未創清速編需俟以便
統未一切準備此之
素以呈請
十月二日
左
右
附
山
小
冊
上

校址：貴州花溪新村
電話掛號：一三三一號

蔡邦华
核办

國立浙江大學

德長皮作瓊

關於借租湘湖農地一事該廳未函與
原議不合未便同意查予前由廳長
與浙大立本核商議妥酌量由本核
借用湘湖農場50畝供該廳改進推
廣農事之用至國普通經濟經濟科
場等之因產取則係由本核負責農

025

惟為根本解決起見是項田畝即擬將予

貴校留建華家池之航定委之公收購本廳原
有寬裕金絲之事改以場房包地故價款八萬千
四百三十六元四角五分之換因以款之隔多年推
移此值殊感困難彼以之換移得產權則而
其宜而繁道站當地即由本局特借俾使解
決懸案以項由法之經本廳答奉

有政府批准之所答為項由法之經本廳答奉
即希

未查無否有

獎與同立奉 賜良為荷

興發



林部事東已權廣整頓場借用湖
湖畝地以以如畝為度原創以同上
至于高計討畧縣方与本按均可同于
本按而借航主會以購該縣香梨
改良場八百四十四百三十六之自為依法
歸還至於於借價問題下呈請中央
核定呈請辦法該縣任而縣長
葉科長岳峯與縣人當一度面
議同意以畧縣仍無官更而
儘速辦理以謀根本解縣陳冠英

之
子
子
子

一、南府述湖湖橋歸奉橋修造
 及清律松橋之蕭山縣府主未
 得府府指示及奉橋同主未
 先行公布鄉民自廿六年起歸
 該縣辦理善之之不當以一切
 糾紛應由該縣府切實負責
 二、奉橋經費湖湖橋修造
 待水和農聖之辦理相宜
 隨時即為根據核自耕農之
 品大原則為力進行一切公私橋

構民同意于是項原則者莫不
與與合以爲中者即政府及
公私團體爲地方建設予以合

作及協以

(三) 湖南有上述原則與事實相向

業政府同情予以免稅今以清

同標高理一永舊規以辦理至

五年度總量開始本始以人力

物力關係只得逐步加以整理

修建辦公室修理湖湖水庫及

舉行之登記(四) 整理農業

整理農業民設置各種合作社及

農民補習學校與地方官公和
 團體及農林部建設工廠政府
 農林部建設湖湖土紳等組織
 湖湖建設機構以利進行
 三根據上述情形希中府已令
 該縣查照卡切實妥予籌建
 設湖湖以前大場第一即擇置
 希合備過去繳得四湖局南湖
 湖水和橋底照過去成規撥歸
 本局以便為進湖湖水利之用

六

川長六廿六

020

27

國立浙江大學用牋

第 頁

本校前向行總定購抽水機二部
茲得浙南公署撥字4016公函該
項抽水機不日可到 每機開光配
售一架計美金四一二五元照
官價折合法幣為一三八七五元外
加運費間運費即希通知會計
室於本星期內向浙南公署繳款
此致

蔡邦華 敬啟

十二月十九日

蕭山縣政用箋

正通方乞

惠賜連方完納實乃幸甚

專此 敬候

專安

此奉

附抄件紙

日 廿 五

蕭山縣政用箋

手書備案。查是間於湘湖塘甲地稅二印。當與奉
撥。當局商洽。以為過多。指令湘湖為實。該塘地
為學術。核撥。應行。

查府免稅。有案。自名。清戶。據某。辦理。既已由奉。核
以。函。事。達。外。部。請。查。

此。查。予。同。案。免。稅。稅。為。何。此。成。續。
時。缺。

不。應。一。一。如。照。

國立浙江大學用牋

第二十六次行政會議討論了項三書
時討論情形似注意於凡已送審而
尚未到部通知受理者其學術研
究費得照送審等級支給此即
與平日刊出之記錄稍有出入故
資政院老西邊去未曾經部審定
之同事以高男先生等所亮領
兩送審等級之費辦研究費似欠
公平蓋高先生送審費已數載
未始到部迄今未決也茲補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鈞核示遵

蔡邦華

021

二十二、蔡邦华、张其昀同致竺校长信有关与市府合作筹建植物园事项

浙大与市府合作筹建植物园事宜
 是否需要行政会议新提问题
 作为浙大方面正式代表以资推动
 致竺校长
 蔡邦华
 张其昀
 今上

66

23 稿學大江浙立國

中華民國 辛未年	本件係收文第 2376 號之復文	本件係與 文第 308 號有關	本件係 文第 308 號	校長 邵代 三九 月	編別便 送達機關或個人 地址 本附附 308 號
年 月	第 歸檔 類 項 目 分 目 號	第 文 總 號 復 字 號	發 文 總 號 復 字 號	秘書 邵代 三九 月	事由 關於本大學及職員子弟投函附 中發送機關高初中學一班一 系如長日發自發自發自發自發
日	封發者 小 二九 日	校對者 小 二九 日	繕寫者 小 二九 日	主文組 擬稿者 小 二九 日	備考 小 二九 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廿六日

一

中字第。二。〇。號呈准本校及職員子弟此

次板考附中首第女校開高中久一班以資收

錄一素業經。月。第。〇。案。〇。政。會。隊。映。錄

日。頃。紀。果。其。案。合。而。決。案。凡。果。隨。或。務。東。道。以

辦理方不此政

本校附中

附。明。政。會。隊。映。錄。〇。外

(校) 啟

凡。考。此。次。公。學。隊。映。而。合。于。下。列。條。件。者。准。予。收。錄
一。考。生。須。具。有。本。校。或。他。校。之。初。中。或。高。中。之。畢。業。證
二。考。生。須。具。有。本。校。或。他。校。之。教。師。或。教。員。之。證。明。書
三。考。生。須。具。有。本。校。或。他。校。之。學。生。之。證。明。書
四。考。生。須。具。有。本。校。或。他。校。之。教。務。處。之。證。明。書

25

國立浙江大學附屬中學呈	事由擬辦批示	
呈請核示本大學教職員子女入學標準由。 中華民國 發文中 國立浙江大學附屬中學 發	照八日其日議決會意見作 查附中本屆招生，因本大學教職員子弟落選頗多，擬請增	開高初中各一班，以資收容。業經於本年八月十八日以一九四號文，呈

共計九百

01 收文 字第 2376 號

請核示在案。茲謹再請示二點：

一、增開之班，是否以收容此次投考落第之本校教職員子女為限？其他旁系親屬或未參加入學試驗者，可否准予入學？

二、本校教職員子女以同等學力投考者，其准予入學標準，成績方面應否酌加限制？即若干分以上方得入學，不達此標準者，不予收容。

以上二點，敬祈

迅賜核示，以資遵循！謹呈

校長

附中校長沈金相



27

談話會	日期 廿六年八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 貴州省立第一中學校長辦公室	出席者	顧朝宜 孫子 趙鳳濤 諸葛 蔡初華 沈金相	主席 蔡代校長 記錄 沈金相	討論事項	本校教職員子弟此次投考附中者現擬
------------	------------------------	-------------------------	------------	--------------------------------------	---------------------------	-------------	-------------------------

015

高初年各增設一班以收錄之其收錄標準

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議決參加此次入學試驗而合于下列條件之一者

准予收錄

一、本校教職員工直系教屬至高中或小學畢業者

三、本校教職員工直系教屬但上一年度曾在

附年肄業者

二、以同等程度招考而入學試驗成績高年

在150分以上者初中在120分以上者

郭

查本校創辦以來，經費院附屬小學經費撥開未發

一、東事

鈞部三十四年九月五日，旨開小學經費三三三三三

撥令以本校附屬小學經費，由校來收，並令該校自

應祇遵行，奉撥經費，由子弟備辦，及數年員工

子弟利便，則多該校經費，由本校去職，員工自籌，捐

助，以迄於今日，生活困難，奉校及職員自身，不能經

持，前者無力，自三十四年年度起，該校經費，暫停解

不，惟員工子弟，有失業之虞，而數年員工之經費，亦廢

於一旦，誠堪惋惜，今既奉令，停辦本校附屬小學，附屬

小學無已辨語

飭部籌撥市校通商費以予小學經費式於義之
以資維持而免停頓理合具呈敬祈
鑒核准予照辦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

衡校長以呈

21

014

[illegible]

第一世

陸軍

師志

元月廿六

國立學校教職員
醫藥費支撥辦法
30

323

「牛矢社」所奉三十日電：「鐵路總局設立各校，凡去年被逐散兵民，各歸鄉之難，雖有在官報院而後發還下開文，如無報院，可各歸鄉部，並于左第一時，領受下開文。凡去年度所來者，統限於一月以內自報。」

孙祥治先生：
陆星垣先生在本校蒙已聘为名誉教授，现立
Dept. of Genetics, Iowa State College 以请定
于本年暑假前回国查清先生由教育部与
中华农学会共同收通美差研究者情形
与朱祖祥先生同回，因旅费理应由教
部支付，请由本校代向教育部申请，由旅费
部支付，此致
蔡邦华 一九四二

存
原
稿
18
頁
應
會
執
行
會
主
席
周
恩
來
啟

國
立
浙
江
大
學
用

第
一
頁

事
家
地
情
形
特
殊
值
此
局
面
急
迫
之
際
大
部
員
生
將
結
續
遷
入
城
內
最
佳
對
於
特
產
保
管
殊
同
向
題
茲
特
指
定
員
工
數
十
人
(約
七
八
十
人)
人
選
正
在
接
洽
中

留
守
事
家
地
唯
對
於
該
項
人
員
應
予
以
食
米
及
其
他
獎
勵
以
示
公
平
及
保
之
需
請
即
照
辦

貴
會
商
決
辦
理
為
荷
此
致

1949年4月25日

二十七、马寅初任校长期间蔡邦华在农学院人事聘任方面的信件手稿

67

（請聘陸星垣為農桑教授兼農桑生理學主任）
 （一九四七）
 本院上年度原聘農桑學與女子教授陸星
 垣先生當時因陸先生在美國研究未獲
 來校唯為免停學之虞課上困難起見
 曾一度改聘王美研先生之錢鼎新先生
 亦未能應聘最近陸先生業已返國
 現占北京參加短期政治學講習會
 約於下月返台能重過浙大擔任農
 桑教授兼指導高生理與中生理

附年九月廿九日全通函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龍泉分校 蔡邦華 啟

060

茅澤 查達先生原為前中央大學農學院畢業生(一九二八)美國伊利諾州立農工學院碩士(一九四七)博士(一九四九)曾任本大學農學院助教(一九二八—一九三九)四川公業公司南充倉庫經理(一九三三)雲南大學農學院副教授(一九四〇—一九四五)等職學術經驗俱優敬乞早日聘定以便聘聘此上

061

68

劉劉主任 查達

國立新華大學龍泉分校

劉劉主任 查達

一〇、二六

國立浙江大學用牋

富特獸區系提請聘以 蔣生為助教
 本林林系提請改聘江良游先生
 為專任教授替代不能到林之兼
 任副教授王增先生理由均屬充
 分批請賜示
 鈞核以辦理以利教學不勝公感
 敬上

馬校長

職

徐上兩系原件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六

查通鑑先生因升等南僑和
 請將原有聘書暫為保留候升
 等會商妥當後再行一同更正
 可也 此致
 念心湛先生

示和年

三十一

又附上表可從君

請作第一回加入大學龍泉分校四

119
 示和年

示和年

0075

國立浙江大學用牋

本校新設畜牧獸醫學系之主任
一職急待決定方克進行查我
國畜牧學方面權威學者虞振
鏞先生早年主持清華大學
牧場對於西北東北等地方畜牧
實際事業尤多經驗左僑農林
部時代曾任該部技監對於全
國畜牧事業的推動確有許多
實際功績與其他「農官」不同
思想前進尤能注重學理與實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0030

國立浙江大學用牋

的 配合部扣請任心畜牧獸醫
學 系主任兼教授部
賜 核為幸此上
劉 主任委員

謝 子方和華

八十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浙江大學用學

前經農務部函請陳文彬
不克來校擬改聘胡中君抵
補胡君乃在滬中央大學農學
工程系畢業上海人至此附函
人事室

李子卿
九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浙江大學用機

本院病中害系助教張宗旺君
因參加農政所工作不能應聘
遺缺擬請該所接管人員
李平淑（本院本院病中害
系畢業生）君繼任並已商
得該所及實業處劉處長
同意自八月份起未結薪
核在此上
八十七

劉、王、李、張、
山、平、民、蘭、
月

李平淑
21.27

國立浙江大學學用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馬樹長

以上

孫培德

50元

九月一日起薪

張鴻漢

240元

俟到校內起薪

林肇藩

200元

九月一日起薪

陶秉珍

540元

九月一日起薪

核示並通知會計室辦理為荷

定九月一日起

額尚未規定茲按照六次學歷

查此次新聘農場及職員之薪

九月一日

13 10

第 頁

正智秘書勛鑒邇者在湄諸蒙
招待復蒙
派兵護送至感
盛情橋頭送別尤覺依依對於此次
貴府及湄邑 地方人士用縣府及協助
委員會名義指撥房屋地場事允宜將
歷屆決議案及地場畧圖分別向中央及
省府正式呈報作為定案庶幾將來進

國立浙江大學用箋

年 月 日

10000-9-28(H1)

90 07

行有所根據回遵後弟等因就視察所
及先製涓潭永興草圖各一紙并約畧
註明使用範圍刻已竣事茲特專函附上
請

先生及田楊何冉常委諸公詳加

斧正繪成正式圖本即照原定計劃以縣
府名義分別函送省府及專員公署備案
并懇同時另檢二份抄案送 敝校以便轉

國立浙江大學用箋

年 月 日

10000-9-26(H1)

08

15 12

第 頁

呈教育部并資日後查考種
費神公私咸感謹頌
勛祺

弟 張紹忠 謹啓
胡剛復
四月十日

附湄潭永興畧圖各五份

國立浙江大學用箋 年 月 日

10000-9-26(H1) 09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概况
竺可桢題

病虫害学会



浙江大學農學院概况

一 前言

本院前身創自民國九年。前二年。迄今已逾三十載。前在杭州時。經營極其艱苦。且具設備。亦日臻完善。於二十六年秋。以倭寇暴起。學校倉卒南遷。遂不得不捨之以去。三十年心。血盡何所。殫言之。可勝痛。心。所幸其中重要之圖書儀器。能分別搬運。尚不損失。左兩皆慰耳。

惟是年來一再播遷。而浙江之遷復。而難之。泰和種之。宜山點之。運籌轉徙。艱苦備嘗。所耗於精神物質者。實不可勝計。今茲重又遷於浙。江之遷復。而難之。泰和種之。宜山點之。運籌轉徙。艱苦備嘗。所耗於精神物質者。損益存既之史實。概不一以諸亦。始而。後之。一以古。天。心。不。院。各。界。人。云。

且。吾。於。此。更。有。願。為。我。同。事。同。仁。進。一。言。查。前。方。浴。血。方。酣。之。際。吾。人。猶。得。安。處。後。方。強。敵。不。輟。侵。各。講。習。課。堂。院。吏。去。歷。史。之。悠。久。輝。煌。我。抗。戰。將。士。為。國。犧牲。之。忠。勇。壯。烈。國。家。社。會。對。台。校。曾。使。愛。護。之。深。功。微。莫。能。復。吾。人。對。於。校。址。皆。之。各。處。科。並。應。如。何。擇。新。址。於。今。查。所。能。求。有。以。宜。於。我。國。家。民。族。成。長。者。自。於。此。方。之。遷。復。是。出。現。願。吾。人。之。既。既。業。業。而。時。引。為。幸。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十號 蔡邦華 謹識

二 概述

甲 本院成立前之沿革紀要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概况

三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 印

卅三年度第一学期第三次总理纪念周
战後大学生責任問題
校長 各位先生、各位同學：
本學期開學已經數週了。在前幾天，接到教育部發下的一本小冊子，是蔣委員長所著的「革命的教育」。其中談自北大以來至今天的大學教育，都是亡國的教育。全文對過去教育的結構和現在教育的狀況，非常憤慨。我看過了以後，心中很受感動。抗戰以來，許多做漢奸的，都是受過高等教育的人。由此看來，我們的教育制度，若不加以根本的改造，教育的前途，是沒有希望的。蔣委員長所說的話

蔡院長邦華講
陳彬年記

是有許多事實作根據的，我今天特別提。戰後大學生責任問題，向諸位講一講。

由於這個問題，可以分為三方面來說，就是：一、責任問題；二、大學生之責任問題；三、戰後大學生之責任問題。

一、責任問題：責任是求取任務的意思，可是近幾年來國民的心理，都想奪取權利，而不願尋求義務。責任二字便失去了意義，由於不過問責任和權利心太重，領袖慾太切的原故，有許多人死抗戰期中，出賣國家取得虛偽的政權，以滿足他的私慾，有些常見的不良習慣，也是沒有責任心所養成的。譬如：在行路時候，吸手摘花或攔手折樹木，有時

並不是有意的，但是也沒有責任心的表示。又如學校裡，同風潮的時候，任意發表議論和製造空氣，都是不負責任！

二、大學生的責任。在共和國裏，五千萬國民中，據最近的估計，只有四萬五千個大學生，在四十五萬歲以上，才有一個。智過衆人者為勇，智過百人者為好，智過千人者謂之傑，智過萬人者謂之英。諸君的地位，在美國之列，超乎萬人以上，在這樣的情形下，每一個大學生所負的責任，應超過一般民衆的十倍，責任，然而諸位能否負起這樣重大的責任，却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近來軍事政治各方面均暗示我們抗戰即要得到勝利，戰爭亦接近

紅
結束，將來要討論的便是建國必成的問題。國父孫中山先生
將建國的工作分為三個時期，就是軍政時期、訓政時期和憲政時
期。蔣委員長在中國之命運裡，對軍政訓政憲政各個時期都加
上教育、軍事、經濟三項工作。而每個時期內均要有一定的
計劃和一定的政策。於此情形下，任何的艱苦的工作沒有
不付完成的道理。這種責任固然一般民眾共同担
負，不過受過高等教育的大學生，應負較大的責任。
戰後第一個十年建國工作中，蔣委員長在中國
之命運中所列舉的，最少需要五十二萬個大學學生，
才能完成一部分的建國工作。這就是總理實業計劃中

的工業化問題。蔣委員長第二項就提到大學。由此可見國家對大學的重視。同時我們也可以知道戰後大學生的責任比戰時重大的多。講到這裡諸位或者會害怕起來，將來怎能負起這樣大的責任呢？但是我說，假若諸君現在能按步就班的學習，將來能按部就班的工作，總不完成你們應負的責任的一部分的決不敢於再踏過多失敗的覆轍。

戰後的經濟建設必然的趨向國防經濟或民生經濟的統一化，這種趨向是極端重要的。我國的工業若不如英、美、法、德比較起來，是非常落後的。其工業系統

及總裁工農並重，國防與民生合一化的思想，不相符。尤其是一般主時工業化的文章是如此。最近教育部特獎金制度取消，改為公費制度，當然在原則上是進步的多了。然而各學院的公費生的比例不同，並且有很大的差別，是很不合理的事體。方孝孺先生說：「以國士待我者，以國士報之。」假若這樣的話，工學院的學生，享受百分之二十的公費待遇，應該佔百分之十的力，是以工只獻國家，而農學院的學生，享受百分之六十的公費待遇，將來工只獻國家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打折扣呢？所以我认为在重工業合一化，二者不

力稍有差等，工固重要，而其他如國防建設有國防事業，也應多工業化，予以平等待遇。農、物、理、化學、生物均為國防有關係，所以農、工、理、物等應待遇。國防重，民生重，農、工亦重，國防民生全一，就不是會發生責任的差別問題了。在德國大、小、子、較、裡、設有農學院，德國該是極度工業化的國家，尚且對農這樣的重視，所以我們也應當將目光放遠，大、主、不要心太狹窄了，固持自己的成見。

現在時間到了，所剩下的問題將來有社會的時候才詳細向大家講，總結今天所講的話就是革命。

31
的教育，就是教育，除知識的傳授外，在精神上，思想上和立身處世各方面的教育，都在這特別的加以重視。所以說過去的教育，是亡國的教育者，就是因為太偏重知識的傳授而忽略了立身處世修養，這種錯誤成了漢奸的泉源。今後的教育，除知識外，在德

育方面，也應該同樣的重視。
(完)